

本函檔號： CAB C5/7/2
來函檔號： LS/S/1/01-02

電話號碼： 2810 2159
傳真號碼： 2840 197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196 號法律公告）

本月 12 日來函收悉。有關信中提出的幾個問題，現逐一答覆如下。

整體觀察

問題 1： 政府可否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一份條文比較表，列明《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與本規例在條文上的不同之處，以及兩者不同的原因。

答覆 1： 有關列明兩項規例不同之處的比較表載於附件。

第 6(1)(a) 及 (2)(a) 條

問題 2： 上述條文規定，審裁官必須在第 5(3) 及 (4) 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判定，以裁定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是否妥為選出（第 6(1)(a) 條），以及有關獲宣布委員應否登記為選舉委員等（第 6(1)(b) 條）。如果審裁官未能在有關時限內作出判決，會有什麼法律後果？

答覆 2：本條是仿照《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規例》(舊規例)第 6 條而制定的，有關的上訴處理程序以往由該規例規定。為審裁官作出判決的時間定下期限，是要確保選舉登記主任按指示更新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時，能及時把審裁官的判決納入登記冊內。此舉可使正式委員登記冊在行政長官選舉各項程序展開前盡量加入最新資料。如果審裁官未能在指定時限內作出判決，則選舉登記主任便不能在更新用於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時加入他的判決。

然而，我們已就本規例所定的聆訊日期是否切實可行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司法機構與選舉事務處均會採取所需安排，以確保上訴能盡快處理，讓審裁官可在指定時限內作出判決。

第 10(2)條

問題 3：條文規定，在第 5(3)及(4)條所提述的期間內根據第 6 條作出的判定，只可在第 5(3)及(4)條分別提述的期間內覆核。如果覆核程序不能在有關的時限內完成，會有什麼法律後果？

答覆 3：同樣，本條是仿照舊規例第 10 條而制定的。與答覆 2 相似，要求審裁官在作出判決的指定時間內完成覆核，是要確保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能在行政長官選舉前加入最新資料。倘若覆核程序不能在指定時限內完成，選舉登記主任便不能在更新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時納入覆核的結果。
司法機構與選舉事務處會採取必需的步驟，確保在法定時限內迅速處理上訴個案。

第 12 條

問題 4：是否需要定明審裁官根據第 10 條對覆核所作的決定，不會令有關人士在上述判定作出之前以選舉委員身分所作出的作為失效？

答覆 4： 本條是仿照舊規例第 12 條而制定的。我們過往在實施該項條文時未有遇上任何問題，因此我們不認為有需要修改第 12 條。

政制事務局局長
(何珮玲 代行)

2001 年 10 月 16 日

副本送： 總選舉事務主任 (經辦人：杜式雄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經辦人：盧周翠珍女士)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許行嘉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196 號法律公告）

條文比較表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規例》 (第 542 章, 附屬法例) 的類似條文 (條次)	解說
1. 生效日期	-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規例》”）將自 2001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規例》所採納的新詞包括“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舉登記主任”、“身分證明文件”、“選舉主任”、“小組補選”、“小組一般選舉”及“書面申述”。大部分新詞的定義，均是參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列出的定義。
3. 針對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向審裁官上訴	2	大致相同，不同的是上訴須於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向審裁官提出。《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規例》（“舊規例”）所定的限期為選舉結果公布後的 14 日。上訴期有必要縮短，以確保符合《基本法》的要求：如行政長官缺位，必須在六個月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4. 就選舉主任所宣布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的登記而提出的上訴	4	大致相同，不同的是上訴須於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後 7 日內向審裁官提出，而非舊規例所定的 14 日。縮短上訴期的原因與上文所述的相同。
5.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5	大致相同，不同的是上訴個案進行聆訊的最後日期，改為選舉結果公布後的第 20 天（如屬針對選舉結果的上訴），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第 20 天（如屬針對獲提名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上訴）。依照舊規例，審裁官必須於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前 14 日完成聆訊。 同樣，縮短聆訊期是為了確保新的行政長官可於行政長官缺位後六個月內選出。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規例》 (第542章,附屬法例) 的類似條文 (條次)	解說
6. 審裁官作出的判定	6	<p>大致相同，不同的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裁官須作出判定的限期已經更改，以配合《規例》第 5 條的條文； 由於舊規例第 3 條¹（有關針對當然委員的表決權附註的上訴）已被刪除，所以要求審裁官就此類上訴作出判定的條文也從《規例》中省去。
7. 須將判定通知上訴人及有關的其他人	7	完全相同。
8.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8	沒有重大分別。不過，為清晰起見，我們在此清楚表明，只有當審裁官裁定其當選受質疑的人不是妥為選出，或裁定有關獲提名人不應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他才須指示選舉登記主任將其判定納入正式委員登記冊。
9. 事宜的裁定及押後的權力等	9	完全相同。
10.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0	完全相同。
11. 審裁官可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及選舉主任提供資料	11	完全相同。
12. 有關人士的作為的有效性	12	完全相同。

¹ 舊規例的第 3 條訂明，如果正式委員登記冊上某位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選擇在所屬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中投票，但有關其選擇的顯示出現錯誤，這位當然委員可針對登記冊上其表決權附註的顯示，提出上訴。由於只有在舉行 200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人士，才可選擇在功能界別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中投票，故此無須再就表決權附註的顯示提供上訴機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規例》 (第542章,附屬法例) 的類似條文 (條次)	解說
13. 審裁官在行使其權力時須決定所採用的表格、送達傳票的適當人士和送達方式	13	完全相同。
14. 附表：上訴通知書	14	大致相同，但作了必要的修改，使表格適用於界別分組／小組補選。

政制事務局
2001年10月

KF1284